

新教发〔2017〕50号

新平县教育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学校(园)、教育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新平县贯彻落实玉溪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新政办发〔2017〕21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公开实效，县教育局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扎实推进

各学校（园）、教育局机关各股室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我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明确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7〕18号）精神，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建设，使之与政务公开工作相适应，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推进部署，责任部门落实具体措施，经办人员积极主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培训力度，增强公开意识和理念，提高公开工作能力。

二、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有序开展

各学校（园）、教育局机关各股室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工作，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对表对标分工方案，逐项抓好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统筹，抓好任务分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按时汇总进展情况，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定期提示进展情况；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抓好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进展情况；各学校（园）、教育局机关各股室要围绕近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积极报送各类信息。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落细

各学校（园）、教育局机关各股室要切实承担起本本校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指导监督、督促检查，强化统筹，履行职责，将涉及本校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详细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案方案或措施开展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明确具体要求，不断强化对上沟通、横向协调和对下指导，及时掌握汇总有关情况。

各学校（园）、教育局机关各股室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电子档），请于2017年11月14日前报县教育局行政办公室。

　　　　　　　　 新平县教育局

　　　　　　　　　　 2017年6月29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7年月6日29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单位教育局各股室 | 配合单位各学校（园） | 完成时限 |
| 1 |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清单，评价放权效果。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信息公开网上集中发布，接受监督。 |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 各学校（园） | 全年工作 |
| 2 | 及时公开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失效情况，并在政府网站上分类公开发布。 | 办公室 | 各学校（园） | 全年工作 |
| 3 | 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各类公开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 办公室教育股 | 各学校（园） | 全年工作 |
| 4 |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 教育股 | 各学校（园） | 全年工作 |
| 5 |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 进一步推进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国家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 | 督导室 | 各学校（园） | 全年工作 |
| 6 | 做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加快沿边地区和直过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校安办资助中心督导室 | 各学校（园） |
| 7 |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 | 招生办 | 各学校（园） | 全年工作 |
| 8 | 公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报考条件。 | 招生办教育股 | 各学校（园） |
| 9 | 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 教育股 | 各学校（园） |
| 10 | 继续做好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教育股 | 各学校（园） |

新平县教育局贯彻落实新平县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